**南京医科大学超快速高分离液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京医科大学超快速高分离液相色谱仪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年 05月14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DCX-202003311501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超快速高分离液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5.25万元整

釆购需求：采购一套超快速高分离液相色谱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内近六个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0年 04月24日至 2020年04 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2、文件出售方式：

①现场报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标书费支付截图）扫描件发到（njdcx\_gczx@163.com） 邮箱。标书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书费字样。

3、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05月14日下午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4日下午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025-86868572/陈老师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

联系方式：025-85382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玲玲

电话：025-85382797

**八、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投标人授权委派人员不得超过1人并且该授权委托人应递交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提供开标前2天内的个人轨迹证明（电信，移动，联通）及宁归来或者苏康码的绿色健康码才能进入会场（需提供彩色打印纸质一张）。

2、投标人授权委派人员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具有其本人签名的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湖北各市、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现场前签署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湖北各市、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参加投标、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

5、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时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超出37.3度，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投标现场；

6、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并与其他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得随意走动。

7、上述要求至国家疫情防控下发最新通知时废止。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